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保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000.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14,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153,953.1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846,046.81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 号《验证报告》。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5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510,000,000.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510,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7,198,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2,801,886.7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75,47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1,726,415.10 元。

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 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 114,730,573.7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14,730,573.78 元，本年度使用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 366,154,421.85 元（含前期投入置换 185,275,259.6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37,617,684.63 元（含前期投入置换 185,275,259.66 元），本年度使用 128,536,737.22 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3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224,867.41 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 51,780.82 元，本年实现收益 4,173,086.59 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742,674.82 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375,850.30 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 1,366,824.5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前年度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75,471.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539,535.4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9-026）。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就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会同华福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就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活期	209,895,140.58	23,933,287.6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活期	91,490,225.68	账户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活期	152,812,338.14	10,367,272.8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活期	48,604,182.39	8,238,974.91
	合计			502,801,886.79	42,539,535.48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887,092.9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8,524,570.8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3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2,166.38
减：前期投入置换	186,350,731.35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1,1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4,173,086.59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66,824.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2,539,535.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39,535.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了 2018 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结余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6,350,731.3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85,275,259.6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075,471.6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417.31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1650 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650）	4,000.00	2023.12.5-2024.3.5	1.75% 或 2.52% 或 2.62%
2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3Z)	4,000.00	2023.12.5-2024.3.5	1.5706%-2.75%
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57 期(C23M30103)	2,000.00	2023.12.5-2024.3.4	1.05%-2.60%
合计		10,000.00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6.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35.08 万元（包含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7.5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8,635.08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本期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未包含在“本年度投入金额”，直接计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

注 3：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部分投产，募投效益在 2023 年部分体现，该项目还在投建中，全部投产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4：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部分投产，2023 年该项目未完全建成，受投产规模、投产时间、市场因素、国内外经济形势、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剩余未完成投建部分将根据公司计划逐步推进投建。已投产部分实现效益，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5：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规模效益暂未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6：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3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延长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公告：临 2023-033 号及公告：2023-052 号）。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06.04	306.04		306.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04	306.04		306.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0）。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422,366 份；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悠远环境及其子公司）有 2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265,207 份。前述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由 286 名调整为 202 名。

一、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347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979,568.48 元（2023 年政策追溯调整前）。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3987 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32,659.23 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 33%）所对应的 4,184,93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872,509 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专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3 年出售悠远环境 70%股权，导致悠远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63 人曾经或者目前在悠远环境及其子公司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悠远环境